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動字第111012057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飼養一定數量以上犬、貓之處所應向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報備及接受輔導管理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臺南市犬貓管理及福利促進自治條例第六條之一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單一處所飼養犬、貓合計一百隻以上者，應向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報備並接受輔導管理及訪查。
- 二、應受輔導管理之事項如下：
 - (一)、犬、貓每年應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接受狂犬病疫苗施打。
 - (二)、犬隻應依動物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寵物登記。
 - (三)、犬、貓應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絕育。
 - (四)、犬、貓應依動物保護法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妥予照護。

市長黃偉哲